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溪钢铁”）函告，获悉本溪钢铁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解除事由
本溪钢铁	是	390,000,000	2017年9月5日	2019年9月4日	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38%	质押合同到期
本溪钢铁	是	20,000,000	2018年5月2日	2019年9月4日	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4%	质押合同到期
本溪钢铁	是	10,000,000	2018年5月30日	2019年9月4日	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2%	质押合同到期
本溪钢铁	是	28,000,000	2018年11月8日	2019年9月4日	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8%	质押合同到期
本溪钢铁	是	15,000,000	2018年12月19日	2019年9月4日	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3%	质押合同到期
本溪钢铁	是	35,000,000	2019年1月8日	2019年9月4日	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7%	质押合同到期
合计		498,000,000				20.91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溪钢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,381,105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.44%；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732,115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8.89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溪钢铁所质押股份风险可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控股股东函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9月6日